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转发《中共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 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办、田家湖生态新区应急办：

现将《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田家湖生态新区按要求，认真组织学习，确保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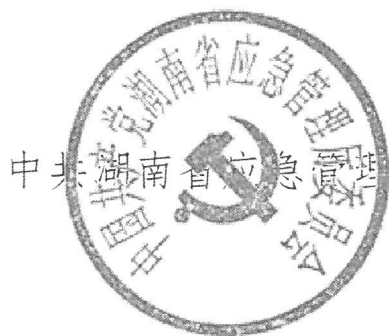
中共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湘应急函〔2022〕18号

中共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纪委 监委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湖南 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监督检查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及纪委监委派驻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现将《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
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2022年3月8日

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 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

为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依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纪委《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监督检查为抓手，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着力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基层，确保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二、工作重点

监督检查上年度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的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跟踪监管情况。救助资金主要包括用于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冬春生活补助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政策文件规定直接发放到人到户的救助资金未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救助资金“一卡通”卡折（银行卡、存折）发放不到位、私自截留，资金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

（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信息采集录入不规范情况。基础数据采集不精准、资料不全、信息错误，把关不严、更

新不及时、录入不规范，“一卡通”卡折发放信息不对称或者错误等情况。

（三）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微腐败”情况。不严格按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标准、发放时限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虚报冒领救助资金，阻挠群众自由提取救助资金等情况。

（四）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违规操作情况。未按规定流程发放“一卡通”资金，未依法依规在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抵扣群众应交各种费用，违规改变资金的使用方向，未按规定建档存档等情况。

三、工作程序

由省市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派驻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含综合监督）纪检监察组，联系本级财政部门（或本单位财务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工作专班。每年5月份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原则上年度内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一）安排部署。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启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充分利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派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组督促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突出重点，对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资

金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附件1），填写《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统计表》（附件2），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情况同时报告同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自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三）交叉检查。在各地自查自纠基础上，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全省14个市州应急管理局组成检查组开展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一卡通”制度执行、公开公示、系统录入、自查整改等情况。检查组于交叉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交叉检查情况报告（附件3）报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职能处室并抄送给市州纪委监委派驻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职能处室收集交叉检查情况报告后，于7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并抄送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

四、工作要求

（一）对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督促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分析整改、以案促改，健全完善长效监管制度。

（二）自查自纠和交叉检查工作要求严肃认真，严禁搞形式、走过场，驻省应急管理厅纪检监察组将协同各市州派驻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再监督。对问题严重、工作不落实、自查自纠和交叉检查工作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以及交叉检查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一律严肃查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

- 附件：1. 关于 XX 应急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的自查情况报告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统计表
3. 关于对 XX 市州应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的交叉检查情况报告

附件 1

关于 XX 应急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的自查情况报告

一、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拨付时限、资金额度、发放标准、发放人（户）数量及下拨到位情况等。

二、对照重点自查情况

自查重点围绕“一卡通”制度执行、信息采集录入、具体发放及规范操作等情况（《办法》的“工作重点”）进行。

三、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拉条挂账，逐项整改销号，并报告整改情况和成效。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监督检查
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位	发现问题 线索件数	处理 问题 线索 件数	追缴 资金 (万元)	查处 问题数	处 理 人 数	按处理人员 级别		按处理方式		
						县处 级人 数	乡科 级及 以下 人数	组织 处理 人数	党纪 政务 处分 人数	移送 司法 机关 人数
合计										
市州本级										
所辖县市区										

附件 3

关于对 XX 市州应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问题的交叉检查情况报告

一、交叉检查基本情况

抽查资金下拨、资金额度、发放标准、发放人（户）数量及下拨到位情况等，以及被抽查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重点围绕“一卡通”制度执行、信息采集录入、具体发放及规范操作等情况（《办法》的“工作重点”）进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突出重点，实事求是，认真及时汇总上报。

三、涉及问题线索的处置情况

交叉检查中发现违反廉洁纪律等相关问题线索的，将线索具体情况径送驻省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

检查组成员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保障处 经办人：彭晓军 电话：89751127 共印 6 份